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0期(总第42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0 期(总第 4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部分助力商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省外企业予以表扬的通报.....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试行）》和《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4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四批）的通知.....37

人事任免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卫民等免职退休的通知.....41

部门文件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42

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42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45

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45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0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50

政策解读

《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试行）》和《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解读.....53

《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55

《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政策解读.....57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部分助力商洛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 省外企业予以表扬的通报

商政函〔2024〕5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今年以来，浙江省部分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商洛市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和社会民生等事业，充分展现了新时代浙江企业家担当社会责任的良好风尚。为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经商洛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浙江启富建设有限公司等 50 家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希望被表扬的企业再接再厉，继续为商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附件：通报表扬企业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通报表扬企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启富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华晞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天明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万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四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金宸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宏晟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泓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恒投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市康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垚坤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金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永祥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胜辉建筑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台州兴立翔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衍庆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子相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萧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中硕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玖泰建设有限公司
桐乡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诚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启铭建筑有限公司
中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德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宝宏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卓远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华宏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拓飞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博强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弘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大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奕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五联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昌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隆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合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大丰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鑫洋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聚耀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中玑建设有限公司
天昇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江天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宝昱建设有限公司
温岭市鑫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建景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以利建设有限公司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试行)》 和《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试行)》和《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试行)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加快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有效改善和提升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打造安宁商洛、礼仪商洛、22℃商洛、精致商洛，为建设“一都四区”提供有力支撑，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商洛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导则。

《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在尊重商洛地方特色和自然气候、充分挖掘本土文化、传承与创新地方文明的基础上，从城市地理空间、城市发展演变、建筑风貌特色及已有规划分区等方面综合分析，在城市建筑、道路交通、开放空间、山水要素、历史遗迹、城市照明六个板块提出风貌指引要求，旨在指导城市未来的发展建设，改善城市形象，繁荣城市文化，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致力于将商洛中心城区建设成一个独具风貌特色、彰显人文气质、充满个性魅力的 2.0 版本生态康养城市。

第一章 总 则

1.1 控制范围

本导则控制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中所划定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相一致。

1.2 风貌分区

1.2.1 老城风貌区

南起丹江北岸，北至金凤山，东至朝阳路，西至通江路。以莲湖公园为中心，体现繁荣和现代商业活力，综合居住商业文化休闲多层次城市生活，彰显商洛特色活力主城风貌。

1.2.2 新城风貌区

南起楚山坡脚，北至仙娥湖水库，东至丹江河和南秦河两河交汇处，西至南秦水库、环城西路。以商洛市体育馆为中心，体现商洛中心城区行政办公和生活居住，彰显行政、经济、文化、娱乐、生活等城市风貌。

1.2.3 产业风貌区

南起沪陕高速，北至 312 国道以北山体，东至商洛比亚迪实业公司，西至朝阳路。以创新大厦为中心，体现产城融合、智创科技，彰显绿色现代风貌。

1.2.4 浅山风貌区

金凤山康养新区和城市西拓片区两大板块。以金凤山公园为中心，体现康养休闲宜居新生活，彰显秦岭山水生态康养新风貌。

第二章 城市建筑

2.1 建筑色彩

2.1.1 传统风貌建筑主色调宜以亮灰、砖灰及赭石色为主，比例不宜小于 85%；辅色调宜以白色、黑色为主，比例宜为 10%；点缀色不宜超过两种，比例不超过 5%。

传统风貌建筑较集中的片区，新建、改建及扩建项目的建筑色彩应与片区内特定的代表性建筑（群）的色调风格相协调。

2.1.2 居住建筑主色调宜以米白色、白色、浅灰等色系为主，比例不宜小于 75%；辅色调宜以灰色、咖色为主，比例宜为 20%；点缀色应与主辅色调相协调，比例不超过 5%。

2.1.3 商业建筑主色调以浅赭色为主，比例不宜小于 60%；辅色调宜以暖灰色、白色、黄色为主，比例宜为 30%；点缀色应与主辅色调相协调，比例不应超过 10%。

2.1.4 办公建筑主色调以白色、亮灰色为主，比例不宜小于 85%；辅色调宜以深灰色、黑色、蓝色为主，比例宜为 10%；点缀色应与主辅色调相协调，比例不超过 5%。

2.1.5 新建及改、扩建教育设施建筑色彩应与片区内整体环境相协调，建筑颜色不得采用大面积纯色或深色。宜以亮灰、砖红、暖黄色系为主，主色调不宜超过两种，剩余色系可作为点缀装饰使用。

2.1.6 医疗设施建筑宜选择高明度、低彩度的中性色彩组合，体现温和、明快的建筑形象。

2.1.7 工业建筑宜以亮灰、米白系为主色调，减少低明度深色材质的使用。

2.2 建筑高度

2.2.1 传统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

2.2.2 老城风貌区内新建居住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36 米以下；新城风貌区和产业风貌区内新建居住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80 米以下；浅山风貌区内新建居住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24 米以下。

2.2.3 居住建筑商业裙房应控制在两层及以下，尽量独立设置；单栋商业建筑应控制在 30 米以下。

2.2.4 办公建筑单栋设置时，高度宜控制在 65 米以下；办公与商业混合设置时，高度应控制在 100 米以下。

2.2.5 教育类建筑按照幼、小、初、高、成人教育等类型进行高度控制。幼儿园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5 米以下；小学、初中、高中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20 米以下；其他教育类建筑高度控制在 50 米以下。

2.2.7 工业产业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36 米以下。

2.3 临街建筑尺度

2.3.1 传统风貌沿街建筑应注重街巷比，街巷比例应控制在 0.8-1.2。

2.3.2 临街住宅单栋长度不应超过 66 米，高度不宜超过 60 米，其他建筑单栋长度不应超过 80 米。

2.3.3 临街建筑应注重控制视线通廊，建筑高度宜考虑山、水、城的视觉比例。建筑退让应按《陕西省城市管理技术规定》执行，街道空间尺度 D/H 应控制在 1-2。沿街建筑高度宜低于内部建筑高度。

2.4 建筑屋顶

2.4.1 传统建筑屋顶形式宜采用坡屋顶形式，通过屋顶朝向、大小、进退变化形成丰富的建筑层次。

2.4.2 居住建筑、办公建筑屋顶应安全化、公共化、洁净化。

2.4.3 商业建筑裙房宜以平屋顶为主，宜设置屋顶花园。

2.4.4 教育建筑、医疗建筑屋顶应安全化、封闭化。

2.4.5 工业建筑屋顶可设置太阳能光电板。

2.4.6 提倡屋顶在确保安全化、公共化、洁净化的前提下绿色化。

2.5 建筑材质

2.5.1 传统风貌建筑材质宜利用木、竹、石、土等本土材料，或以现代环保材料为主，整体建筑风格与周边建筑风格相协调。

2.5.2 居住、商业、办公建筑立面宜简洁、现代、经济，应以仿石涂料为主，可辅以石材。

2.5.3 教育建筑宜利用各种符合地域性、生态化、可持续要求的建筑材料，体现城市地域文化和时代发展的特征。

2.5.4 医疗建筑宜以现代地域材质为主，宜选择高明度、低彩度的中性色彩组合，体现温和、明快的建筑形象。

2.5.5 工业产业建筑宜现代风格，注重经济、实用、美观，立面宜采用轻质的环保板材及新型节能材料。

2.6 建筑细部

2.6.1 传统建筑细部应加强运用花饰外廊、镂空花窗等特色设计手法和传统工艺；门窗边饰可运用云纹、草龙纹、水纹、拐子龙纹；屋脊可使用尾形纹、卷草纹。

2.6.2 居住建筑突出构建应简洁化、统一化；沿街建筑立面上设置烟囱、垃圾道、空调室外机等设施时，应进行隐蔽与美化。

2.6.3 居住建筑沿城市主干路、广场、公共绿地的一侧不应设置开敞式阳台。

2.6.4 商业裙房宜采用骑楼、挑檐形式，或在主要空间设置雨棚，增加首层步行空间的舒适性。

2.6.5 传统商业建筑宜选取传统建筑符号，进行抽象重构，对建筑重要部位和建筑立面进行装饰，体现地域与文化特色。

2.6.6 教育建筑、医疗建筑应注重特殊符号和标识的运用，提高建筑的辨识度。

2.6.7 工业产业建筑应注重建筑竖向线条的运用，突出建筑立体感与现代感。

2.7 其他要求

2.7.1 不得私自在建筑屋顶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在不影响公共化、安全化的条件下，应进行屋顶绿化，绿化方案必须经有关部门审批。

2.7.2 沿街原则不设置实体围墙。确需砌筑的实体围墙，形式要美化，与周围景观协调，高度不宜超过 2.2 米。

2.7.3 沿城市道路建筑红线与城市道路红线之间应合理布置绿化、城市小品。不得随意建设锅炉房、厨房间、污水池、化粪池等有碍城市景观、市容卫生的附属设施。

2.7.4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的商业广告占所附建筑立面的比例不应超过 15%。商业区内商业建筑广告占所附建筑立面的比例不应超过 20%，个别大型广告可适当放宽，但不应超过 25%。

2.7.5 门店招牌设置遵循“一店一牌、上下平行、左右一体、安全牢固、美观大方”的原则，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不得多层设置。严禁使用喷绘布、泡沫、即时贴等材料，禁止使用饱和度高的色彩。

2.7.6 城市公共空间、墙体、楼体、屋顶原则上不应设置户外广告，以下情形除外：

- （1）经营性商业门店的橱窗；
- （2）经营性车辆的显示屏；
- （3）重要街区、十字路口的大型建筑镶嵌式广告屏；
- （4）公交站台、候车亭附设的广告牌。

2.7.7 不应随意悬挂横（条）幅、布幔、空飘物、彩旗，刷写和张贴标语。

2.7.8 老城风貌区内建设活动严禁破坏街巷尺度和城市肌理，建筑体量不宜过大、繁复。

2.7.9 新建建筑不宜过分追求标新立异建筑外形，造型突兀。

2.7.10 严禁发生破坏山水环境特色的建设活动，避免建筑单一排布，密度过高。

2.7.11 城市天际轮廓线应高低错落，并与背景山脊线的连绵起伏相协调。对新建项目的建筑高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划进行管控。

第三章 道路交通

3.1 地面铺装

3.1.1 车行道路面宜以沥青混凝土为主，局部采用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3.1.2 人行道路面宜采用透水材料铺装，颜色以浅灰色或深灰色为主。

3.1.3 城市道路红线内除必须设置的交通、安全标识外，不宜设置广告、小品、雕塑等设施。

3.1.4 路缘石材质宜采用水泥混凝土预制块或石材，颜色应以材质原色为主。

3.2 道路绿化

3.2.1 行道树宜选用冠幅大、分枝点高、适应性强、有花期、有季相变化的乡土树种。道路绿化树种应以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合理搭配。

3.2.2 城市主要干道绿化率不小于 25%，提倡设置城市道路绿带，至少一侧宜预留道路附属绿地。

3.2.3 道路边坡应生态化、绿色化，可采用分台式绿化。

3.3 道路交叉口

3.3.1 位于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应结合开敞空间加大后退红线距离，面向道路交叉口的建筑应凹角处理，形成街角开敞空间，避免 45° 满铺朝向道路交叉口。

3.3.2 交叉路口绿化带宜增加色叶、开花树种及花卉地被，转角道侧绿地宜采用植物群落式栽植方式，植物配置宜增强提示和导向作用。

3.3.3 在平面交叉口、环形交叉口和交通岛的安全视距三角形内，路面以上 0.9 米至 3 米之间不应设置任何阻挡视线的植物、设施和小品。

3.3.4 道路平面交叉口交通标志宜合并设置，标志样式可采用柱式、悬臂式、门式支撑，色彩宜选用枪黑、深灰色或米白色。同一区域（街区）标志形式、材质、色彩应统一。

3.4 城市桥梁

3.4.1 城市桥梁色彩可选择清水混凝土原色，或结合防腐要求，采用浅色调、低彩度、耐脏的色彩涂装；墩、梁色彩不宜超过两种。

3.4.2 以机动车通行为主的桥梁整体形式、桥梁色彩应符合区位的风貌要求，各构件尺寸、比例恰当，能体现结构的力学美，同时具有韵律感。

3.4.3 以人行为主的桥梁风貌应依据整体城市的自然、历史特色，体现桥体的形态美、桥体与外部景观的协调美，以及桥梁本身所蕴含的人文之美。

3.4.4 景观桥梁风貌宜从商洛历史文化、城市特质或时代主题等方面提炼风格或元素，打造具有文化内涵的城市桥梁景观，同时可在良好景观视野位置提供观景平台、增加创意和趣味设计。

3.4.5 人行过街天桥应注意其体量，不宜过大，人行过街天桥的结构设计应尽量简单、低调，避免夸张、突出，减少对道路景观视廊的遮挡。

3.4.6 地下通廊入口宜结合建筑设置，通廊内部设计应结合地域文化，凸显商洛地域文化特色。

3.5 铁路、公路沿线

3.5.1 严格落实铁路、公路线路安全管控要求。禁止在城区段铁路、公路安全保护区内新建建（构）筑物，对既有建（构）筑物应当安全化、整洁化、美观化改造。

3.5.2 在不影响铁路、公路行驶安全的前提下，铁路、公路沿线因地制宜布置绿化。绿化应平地绿化、垂直绿化相结合，形成城区景观绿化通廊。

3.5.3 可利用建筑后退铁路、公路空间，在不影响线路安全的情况下设置绿化、停车场、体育设施等，提高土地使用率。

3.5.4 对铁路沿线与周边环境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应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宜进行统一改造；涉及民生确需隔热防漏的建（构）筑物，尽可能统一色调；新增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风貌管控标准执行。

3.6 道路附属设施

3.6.1 公共交通设施（含标线、标志牌、路牌、路障等）、公共标识类等道路附属设施应符合《GB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GB5768.2-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相关要求。

3.6.2 新建城市道路，交通杆、监控杆、路灯杆、指路牌、指示牌等杆体挂载内容须统一整合到一根杆线上，逐步实现智能化“多杆合一”。其造型、色彩、材料、尺度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体现地方文化特色。

3.6.3 道路附属的座椅、垃圾箱等设施，在人流密集度的公共建筑附属街道宜按照 60—80 米/处设置，其他道路宜按照 80—100 米/处设置。

3.6.4 路牌设置形式、风格宜统一，设置于各段道路进出口显要位置，市区内主要旅游干道及人流量较大的交通要道宜设置城市交通地图共同使用。

3.6.5 停车场铺装形式和色彩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宜选用透水性材料。不应使用大面积釉光面和磨光面铺装面材，颜色不应超过三种，避免红、黄、蓝等饱和度较高的色彩。

3.6.6 道路照明同一路段灯具选型应统一，力求简洁大方，颜色宜以枪黑色、米白、银白等饱和度低的色彩为主。

3.6.7 公交车停靠站、停车位、垃圾箱、自行车站点应结合商洛市文化特征，形成区域特色艺术品。

3.6.8 市政设备箱应尽量集中布置，现状无法迁改的配电箱、变压器及电讯箱等设施应进行美化隐蔽处理。对线路杂乱路段，应逐步实施架空线路落地改造。

第四章 城市开放空间

4.1 城市公园

4.1.1 按照国家级园林城市的建设要求，优化中心城区各类绿地布局，提升绿化档次，沿丹江、南秦河、城市景观大道、周边山体等重点区域高品质建设城市公园。

4.1.2 城市公园的布局应满足居民“300 米见绿（游园），500 米见园（社区公园）”要求，游园布局应尽可能利用中心城区内未利用的零星用地，社区公园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

4.1.3 公园绿化采取乔灌木花草结合的方式，原则上绿化乔木比重不低于 70%，常青树种不低于 50%。利用好乡土植物，合理应用立体绿化、垂直绿化，打造层次分明、色彩丰富、四季常青的城市绿地景观。

4.1.4 城市公园内游憩、服务、管理等功能性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三层），主题或点景作用的建（构）筑物的高度和层数应满足功能和景观的需要。

4.1.5 城市公园风貌控制对象包括中心城区内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及口袋公园。

4.1.6 综合公园面积不应小于 5 公顷，应合理设置游览、休闲、健身、儿童游戏、运动、科普等多种设施。园内整体景观应与公园的定位相呼应。

4.1.7 专类公园应突出主题，设置相应的游憩、参观、休息、科普等设施，整体风貌应以简洁、大方、明快为主，不应运用饱和度、明度、艳度过高的色彩和夸张突兀的构筑造型。

4.1.8 社区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应设置满足儿童及老年人日常游憩需要的休憩设施、景观小品等设施。整体风貌应结合周边环境，相呼应，注重营造街头绿地、街旁绿化的街景效果。

4.2 城市广场

4.2.1 广场设计应简洁大方，在满足市民公共活动和健身功能的同时，体现文化内涵和设计艺术，对广场景观效果、形状、铺地、照明、核心标志物、景观小品、艺术雕塑、植被等内容进行管控。

4.2.2 广场整体风貌应结合周边用地和建筑物的功能及氛围来确定，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公共建（构）筑物内容应对传统风貌、建造工艺、色彩、材质进行提炼与延续。

4.2.3 城市广场风貌控制对象包括休闲广场、商业广场、交通集散广场、文化广场及社区广场。

4.2.4 休闲广场：配套相应的体育健身设施、儿童游憩场地、公厕、茶饮等服务设施，满足周边居民需求；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 35%，应设计成开放式绿地，植物配置宜疏朗通透。

4.2.5 商业广场：结合商业建筑需求组织人流动线，地面应以硬质铺地为主，适当增加绿化，绿化可采用盆栽、移动花箱为主，并提供市民休闲座椅。

4.2.6 交通集散广场：以硬质铺地为主，色彩与周边道路相统一，满足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车需求。集中成片绿地不应小于广场总面积的 10%。

4.2.7 文化广场：结合标志性建（构）筑物，突出文化主题，广场的尺度应与标志性建筑及文化主题相呼应。不宜大面积的硬化铺装。

第五章 山水要素

5.1 城市山体

5.1.1 中心城区周边山体宜因地制宜，建设生态公园。

5.1.2 中心城区建筑布局应充分考虑与山体的关系，宜利用对景、借景等手法使建筑群与周边山体景观相呼应，做到“显山露水”。

5.1.3 沿山建筑应与主要山体景观面垂直或东西向倾斜 45 度以内布置。平行布置建筑长度不宜超过 50 米，高层建筑之间、高层建筑与低多层建筑之间的视线通廊宽度不宜小于 30 米，低多层建筑之间的视线通廊宽度不宜小于 20 米，确保观景视线通透。

5.1.4 沿山体周边区域建筑应以多层和小高层为主，不应突破山脊线，低层、多层建筑应采用坡屋顶，屋面颜色应以灰色为主。

5.1.5 通向山体的城市道路尽端或交叉口处宜作为绿地、广场等，设置开敞空间。

5.1.6 临近山体的城市道路，应提倡在道路适当位置布置广场绿地，与道路两侧线性绿化配合，形成点线结合的绿色空间。

5.2 城市水体

5.2.1 沿河区域在满足《水生态治理标准》的基础上应采取遮、透、漏形式改造提升。

5.2.2 沿河流、沟峪、湖泊、水库等水体岸线周边建筑应满足《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及“河、湖保护划界成果”的退让要求，退让后建筑按照近低远高的原则进行布局。建筑长度不宜超过 50 米，确保临水视线通透，在适当位置设置亲水空间和广场绿地。

5.2.3 水体岸线宜采取生态驳岸，减少硬质护砌，保护自然湿地。城区内已建硬质河堤在不影响防洪安全前提下宜生态化、绿色化提升改造。

5.2.4 湖边及沟峪岸线建设处理应满足使用功能并注重景观效果，宜增设近水、亲水等设施。亲水设施应保持安全、整洁。

5.2.5 通向滨水岸线的通道作为重要的景观通廊，其与滨水道路的交叉口处宜设置开敞空间。

5.2.6 不得随意改变河流走向和生态廊道的功能，保持河道通畅，水体范围内应保持生态、自然、整洁。

5.2.7 滨河区域的城市空间应注重构建多层级、多维度的横向、纵向景观视廊系统，强化立体城市特色。建设用地位于滨河地带且沿丹江长度超过 200 米的界面，须设置宽度不小于 30 米的视线通廊。

第六章 历史遗迹

6.1 历史遗迹核心保护范围

6.1.1 在历史遗迹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保护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6.1.2 保护范围内与历史遗迹风貌不协调、影响和破坏其景观的建筑物、构筑物应予以拆除。

6.1.3 在保护范围内，禁止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6.2 历史遗迹建设控制地带

6.2.1 历史遗迹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其形式、风格、高度、体量、色调应与遗迹的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遗迹的历史文化风貌。

6.2.2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屋顶应沿用核心保护区屋顶形式，其形式可采取不等坡或其他变化形式。

6.2.3 材质宜采用青砖、灰瓦、灰浆、木、竹等传统建筑材料，局部可采用玻璃、钢架等新材料。

6.2.4 建筑檐口、墙面、门窗、栏杆、装饰等应与核心保护区建筑细部相协调。

6.3 历史遗迹风貌协调区

6.3.1 历史遗迹风貌协调区范围内规划建筑宜延续核心保护区建筑符号，融合核心保护区风貌特征。

6.3.2 历史遗迹风貌协调区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60 米，不应在视廊、视域中出现不协调、大体量的建筑。

- 6.3.3 建筑屋顶应沿用核心保护区坡屋顶形式或具有核心保护区风貌意向的平坡结合屋顶形式。
- 6.3.4 建筑细部应提炼核心保护区建筑风貌细部元素，通过符号运用等方式，延续文脉的传承。
- 6.3.5 建筑外装饰材质局部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呼应整体风貌。

第七章 城市照明

7.1 照度分区

照度分区以建筑功能为依据，分为四个区域，照明亮度依次递减（见下表）。

亮度分控制	功能分区	照明原则	光色控制
一级照度区	中心商务区	采用高科技的照明手法，营造现代、大气、高雅、靓丽的城市夜光环境，打造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标志区域和人流高度集散地。	以暖白色和金黄色为主色调，可融入彩色，并注意色彩搭配。
	商业区	采用灵活多变、动静结合的照明手法，营造宜人的城市尺度和文化氛围，突出商业区热闹繁华、时尚现代、多姿多彩而又井然有序的商业气氛。	采用暖色为主的各种颜色搭配。
二级照度区	行政办公区	采用泛光、内透和轮廓照明手法，体现威严庄重、大气素雅的氛围。	以白色和金色为主色调，不宜用彩色。
	休闲旅游区	对于人流密集区域，采用多样化光色的照明手法；对于夜游景观环境静谧的区域，采用相对沉静、温馨和柔和的照明手法；对于夜间控制人流尤其是一些需要考虑生态环保的区域，采用界限较为严格的照明方式，只需满足人行路线上基本的功能需求。	宜采用暖色为主，可搭配其他颜色。
三级照度区	历史风貌区	结合周围环境采用体现历史文化底蕴及其意境的照明，体现古建筑的形体感和层次纵深感，强调历史建筑丰富多变的建筑轮廓。	以白色和暖白色为主色调，慎用彩色。
	工业仓储物流区	满足功能照明和安全需求，不宜景观照明。	以冷色和暖白色为主色调，不宜用彩色。
四级照度区	科研教育区	结合建筑的性质、特征和文化内涵，采用以重点部位照明来突出特色的照明方法。体现现代化的都市景观，创造开阔而有灵性的内外部夜景观环境。	以黄色和暖白色为主色调，不宜用彩色。
	生活居住区	满足功能照明和安全的需求，防止景观灯光对居民的光干扰，不宜对住宅进行大面积泛光照明。	以黄色和暖白色为主色调，不宜用彩色。

7.2 其他要求

- 7.2.1 水体夜景照明应把握好需要衬托的水体特征，着重考虑水体的横向、竖向界面的照明效果，对其进行总体照明及重点照明，光源颜色宜柔和。
- 7.2.2 山体公园照明采用轮廓照明及重点照明相结合的手法，不应大面积亮化，造成光污染。宜结合观赏需求、山体的方向及角度等设计照明效果。
- 7.2.3 绿地照明可使用小品灯、庭院灯和地灯，丰富照明的层次感；绿化植物的照明，可根据树形特征、树叶色态等采用多样化灯光照明。

7.2.4 灯具选择考虑安全、经济、节能、美观、简洁、智能控制等因素。灯具造型应根据商洛市文化特点、具体设置地点进行选择，力求简洁大气，与周边环境相融合。

7.2.5 住宅、公寓、医院病房楼等灯光照明禁止使用刺激视觉的光源，不干扰人们的正常生活、休息等。

7.2.6 医院、学校、公安、宾馆等以外的其他建筑禁止设置灯光标识。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导则由商洛市人民政府执行。

8.2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可参照本导则制定县城风貌管理导则。

8.3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4 本导则最终解释权归商洛市人民政府所有。

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加快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坚持按照“三有”（有文化、有内涵、有品质）“三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三宜”（宜居、宜业、宜游）的总体要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品质。通过努力，把县城建成 2.0 版本的现代化城市，真正成为安宁商洛、礼仪商洛、22℃ 商洛、精致商洛，为打造“一都四区”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高标准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框架下，全面开展各类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逐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制度，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完善高效的规划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

坚持高质量建设。围绕精致商洛建设，突出“畅、洁、绿、美”，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完善基础设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把县城建设为县域经济社会和人的发展核心引擎和集聚地。

坚持精细化管理。树立“让城市更美丽、让市民更满意”的工作目标，贯穿“更精、更细、更人性”的管理理念，以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为着力点，推动城市管理精确、高效、协同、持续运行，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章 规划管理

2.1 规划编制体系

国土空间规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县人民政府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县城各项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建立层次齐全、体系完善、结构合理的规划体系。

2.2 总体规划

2.2.1 县城建设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实施，要突出“中国康养之都”的城市定位，“全域旅游”的城市目标，“蓝天绿水”的城市特色，“山水园林”的城市风貌。

2.3 专项规划

2.3.1 按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及时编制覆盖县城全域的综合交通、城市风貌、绿地系统、防洪、供水、排水、防涝、燃气、供热、环卫、电力、通信、教育、卫生、消防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人民防空、综合防灾、地下空间利用等专项规划，并根据专项规划建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库，明确近期建设重点和重大项目。

2.3.2 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进行，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2.3.3 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等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2.4 控制性详细规划

2.4.1 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后 1 年内实现县城规划区（以下简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区域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2.4.2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批准之前，可根据需要依据原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开发建设管理的依据，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做一致性处理。

2.4.3 城市新区、历史文化街区、城市修补区、近期建设区应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优先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2.4.4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按街坊成片编制，以规划引导招商和项目建设，不得依据单个项目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2.4.5 控制性详细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单位应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公告时间不应少于 30 日。

2.4.6 经批准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按照《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执行。

2.5 修建性详细规划

2.5.1 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 10000 平方米的成片开发地区，必须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未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不得进行建设。

2.5.2 用地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地块要纳入片区统一规划，原则上不单独组织规划编制。

2.5.3 修建性详细规划容积率、建筑密度等经济指标及建筑退让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相关行业技术规定执行，同时满足规划条件的要求。

2.5.4 分期实施、分期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先行编制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确定总体建设指标后，方可分期实施。

2.5.5 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合理布局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服务设施，旅游资源丰富的县城应结合日常游客数量适当提高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2.5.6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对项目绿色建筑、消防、人防的要求及内容作专篇说明，充分考虑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2.5.7 重点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可由政府组织编制。其他地段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由建设单位编制，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审定。

2.6 城市设计

2.6.1 应加强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和文化风貌，并将城市设计纳入县城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

2.6.2 县城内城市核心区、山前地区、滨水地区、城市新区、历史风貌区、重要街道、交通枢纽区等重点地区，应单独编制城市设计。

2.6.3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由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2.7 规划执行

2.7.1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划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规划许可，不得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

2.7.2 规划修改应严格执行法定程序，深入调查研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实行集体决策。不得以城市设计、工程设计或建设方案等非法定方式擅自修改规划、违规变更规划条件。

2.7.3 规划核实

1) 规划核实应以建筑工程实施放线报告、基础竣工测量报告、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等资料为依据，开展工作。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建筑工程实施放线报告、基础竣工测量报告、工程竣工测量报告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定，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编制。

3) 因特殊情况建设工程需分期规划核实的，在确保建成部分具备相对独立、完整的使用功能和配套设施，并在能正常投入使用的前提下，经过论证，自然资源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期规划核实。

第三章 容貌管理

3.1 城市风貌

3.1.1 县城应按照“一城一风格，一街一特色”的原则规划建设。

3.1.2 城市风貌应充分体现县城文化特色。尊重自然山水格局，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彰显秦岭山水环境，延续县城文脉，形成“显山、露水、透绿”的空间格局。

3.1.3 县城主色调原则上不超过两种，主要街道、十字口主色调为一种。一组建筑色彩（含点缀色）不应超过 4 种；单栋建筑色彩（含点缀色）不应超过 3 种，原则上不应采用大面积（指占建筑立面总面积的 30%以上）高彩度的原色，不允许出现高彩度搭配的建筑外观（除城市特殊需要警戒和标识的建构

筑物外)。

3.1.4 住宅建筑的体量、高度、风格、风貌要充分考虑与山、水、城的视觉比例，临街住宅单栋长度不应超过 66 米，高度原则上不宜超过 60 米 18 层，其他建筑单栋长度不应超过 80 米。

3.1.5 加强公共开放空间、城市干道与主要景点之间视线通道的保护。桥头、沟口、十字路口等重要地段应设置为公共开敞空间，不应布置高层建筑。

3.1.6 县城临街建筑原则上不得修建固定围墙。军事区、保密单位等须设置实体围墙的应对墙体美化、绿化；学校、医院等单位需设置围墙的，应设置透视围墙，并美化、绿化。

3.1.7 县城建设应注重建筑屋顶整洁、美观，鼓励进行屋顶绿化，多层建筑宜采用坡屋顶或者屋顶绿化，高层建筑屋顶应景观化、洁净化、公共化。

3.2 公共场所

3.2.1 公共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应保持干净整洁，无违章设摊、无人员露宿。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禁止占道设摊，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3.2.2 在公共场所举办各类节庆、文化、商业等活动，由城市管理部门审批并监督管理，活动结束后恢复原貌。

3.2.3 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车辆要停放整齐。景区、集贸市场、学校、交通集散地应划定停车区域。非机动车停放点(亭、棚)不应设置在影响交通和城市容貌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

3.2.4 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服务点、临时摊点，应定时、定点、定区域设置，并监督其规范经营。

3.3 历史文化风貌保护

3.3.1 县人民政府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在城市规划建设中依法做好对文物古迹的保护工作。

3.3.2 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划控制，应做好街区肌理保护，注重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协调。

3.3.3 县人民政府依据《陕西省建筑保护条例》对五十年以上的重点保护建筑建立保护名录，落实保护措施。

3.4 小区物业管理

3.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指导小区业主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前期过渡性机构)或业主委员会。由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决定采用招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对小区进行日常物业管理，建立物业管理公示制度。

3.4.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监督物业管理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物业管理及服务，建立健全年度物业管理企业考评制度，积极引导创建省、市级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加强物业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和考评，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制度。

3.4.3 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严格按照《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商洛市住宅

物业管理条例》执行。

3.5 城区居民建房

3.5.1 城区原则上不再审批居民个人建房。

3.5.2 城区居民改建、扩建、翻建个人房屋，须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征得四邻同意。持土地使用权属证件报县自然资源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审查、批准。

3.5.3 城区居民改建、扩建、翻建个人房屋的建筑高度、外观、色彩等应纳入审批内容，充分体现民居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建筑风格应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历史文化内涵。

3.6 城市水体

3.6.1 在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对县河及规划区内其他河流进行改造提升，把水留住，形成水景观、水生态，实现四季有水。

3.6.2 发挥水系在城市给水、排水和防洪排涝中的作用，确保城市饮水安全和防洪排涝安全。

3.6.3 将水体、岸线和滨水区作为整体进行规划设计，合理布局各类工程设施，形成完善的水系空间系统。

3.6.4 城市水系规划应体现地方特色，强化水系在塑造城市景观和传承历史文化方面的作用，形成有地方特色的滨水空间景观。

3.6.5 滨水区应提高临水空间的可达性和开放性；临岸建筑应按照近低远高的原则进行布局；水体岸线宜采取生态驳岸，减少硬质护砌，保护自然湿地。

3.6.6 城市水体应力求自然、生态，兼顾功能性和景观性，严格控制污水超标排入，维护水体质量，保持水面清洁。岸边不得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3.7 城市照明

3.7.1 城市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公共照明亮化设施进行管理维护。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亮化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3.7.2 依据《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根据照明对象所处的城市道路等级、景观照明区位及功能要求，科学设计城市照明，严格控制片区功率密度值，禁止过度照明，照明灯具禁止使用高耗能灯具。

3.7.3 城市照明应保证路灯设施完好，供电线路安全稳定运行，变配电箱设施正常运行。

1) 城市照明亮灯率标准：主干路亮灯率 $\geq 98\%$ ，次干路亮灯率 $\geq 95\%$ 。

2) 灯杆、灯具、检修门及零配件等无缺失、无损坏、无变形。

3) 供电线路：型号符合设计要求，排列整齐，无机械损伤，标志牌齐全、正确、清晰。

4) 变配电设施：电气设备完整，安装位置合理规范，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告标志牌。

3.7.4 功能性照明质量、控制、维护。

1) 城市主干道照明灯具应每年进行 1 次照明质量检查，次干道照明灯具应每 2 年进行 1 次照明质量

检查。照明指标严重不达标的路段、区域，应对其照明灯具进行及时更换。

2) 新建道路种植的树木不应影响道路照明。现有树木严重影响功能照明的，应定期修剪或采用延长悬挑长度、减小灯具间距、降低安装高度等方式保持照明效果。

3) 照明设施启闭管理：路灯照明管理系统应按照 24 节气不同的日落、日出时间确定路灯启闭时间；主干道路兼顾节能要求，每日 23 时后采取“关一亮一”间隔式照明；其他道路关闭时间应结合区域功能需要进行设置，关闭时间不宜早于每日 24 时。

4) 遇阴霾或雨雪恶劣天气，需要及时调整照明启闭时间，满足市民出行需要；重要节庆、重大活动根据要求调整。

5) 城市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巡查维护作业。逢重大节庆活动、暴雨风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3.7.5 景观性照明

景观照明应内容合法、健康，图案和造型美观、新颖、清晰；规格比例要与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灯光的强度、颜色等按照《城市景观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执行。由责任单位负责对景观照明设施的维护、运行、安全管理，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统一监管。

3.7.6 照明设施容貌

路灯及其他功能性照明灯具设置应符合安全和便于维护的原则，与环境景观融为一体，避免或减小对白天景观的影响，避免杂散光对行人和周边环境的影响。景观照明的规格、造型、样式应与建（构）筑物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3.8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3.8.1 当地公安机关对县城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8.2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健身、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

3.8.3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3.8.4 县城区内单位和个人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3.9 城市家具

3.9.1 城市沿街建筑物平面投影范围外靠路一侧为城市室外公共空间，公共空间内设置的所有城市家具均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管理。

3.9.2 城市家具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符合规划要求，按照统筹建设、合理利用、方便公众、规范管理的原则设置。

3.9.3 公共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标识、艺术景观设施类等城市家具应体现地方风貌和文化特色。其造型、色彩、材料、尺度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9.4 城市家具的位置和密度应与所在道路功能相适应，根据使用人数量、使用频次、使用方式、

服务半径确定合理间距。座椅、垃圾箱在商业中心等人流量大的街道按照每处间隔 60—80 米设置，其他道路按照每处间隔 80—100 米设置。

3.9.5 县城内不再新设置报刊亭、电话亭。已经废弃的城市家具要及时拆除。城市家具设置应避开道路无障碍设施、市政管线维修空间，不得正对斑马线，确保交通畅通。

3.9.6 实施“多杆合一”。新建城市道路，交通杆、监控杆、路灯杆、指路牌、指示牌等杆体挂载内容须统一整合到一根杆线上，现有公共区域应逐步实现“多杆合一”。

3.9.7 城市家具按照“谁设置、谁维护”的原则，定期进行养护保洁维修，达到设施完备、干净整洁、运行有效。

3.10 户外广告、招牌与标识

3.10.1 城市管理部门对户外广告、招牌与标识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管理。

3.10.2 城市公共空间、墙体、楼体、屋顶原则上不允许设置户外广告，以下情形除外：

- 1) 经营性商业门店的橱窗；
- 2) 经营性车辆的显示屏；
- 3) 重要街区、十字路口的大型建筑镶嵌式广告屏；
- 4) 公交站台、候车亭附设的广告牌。

3.10.3 门店招牌设置遵循“一店一牌、上下平行、左右一体、安全牢固、美观大方”的原则，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不得多层设置。严禁使用喷绘布、泡沫、即时贴等材料，禁止使用饱和度高的色彩。

3.10.4 原则上不允许悬挂横（条）幅、布幔、空飘物、彩旗，刷写和张贴标语。

3.10.5 路铭牌、指路牌、门牌及交通标志牌等应在适当地点及位置设置，规格、色彩应分类统一，形式、图案应与街景协调，并保持整洁、完好。

3.10.6 政府可在指定区域，统一设置公示栏，用于公益广告、公示公告、便民服务等。

3.10.7 确需设置户外广告，悬挂横（条）幅、布幔、空飘物、彩旗，刷写和张贴标语的，须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3.10.8 城市管理部门应督促设置权人对其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与标识进行日常清洁、维护管理和安全检查。

3.11 施工工地

3.11.1 施工工地整体环境应保持美观、整洁、卫生、有序，设置围墙或围栏遮挡、安全警示标识。施工工地污水排放，扬尘、噪声和光污染控制均应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3.11.2 施工工地应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

3.11.3 施工工地围挡不得超出用地红线，不应占用公共空间。围挡应美化处理，达到安全、整洁、美观，并按照市上提供的式样、标准修建。

3.11.4 施工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规范处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相关规定。

3.11.5 施工工地应设置临时性的消防水源，保证消防用水。

3.11.6 不能及时建设的场地应进行合理利用和规范管理，保持场地环境整洁、卫生、有序，有条件时宜实施临时性绿化。

3.11.7 建筑施工工地容貌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其他施工工地容貌管理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文明工地及文明城市创建标准进行检查、考核。

第四章 城市交通

4.1 城市交通系统

4.1.1 按照“窄马路、密路网”的道路布局理念，科学划设车道分区，完善县城路网结构、交通设施及慢行系统，形成支撑县城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体系。

4.1.2 同步规划、设计、建设智能交通信号灯等交通安全管理设施，合理设置交警执勤岗台和民警休息岗亭。

4.1.3 加大公共交通系统构建力度，公交站点布局应实现 500 米半径全覆盖，加大公交枢纽站、首末站、公交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

4.1.4 结合县城水系、绿地系统和自然景观，设置适合居民步行和骑行的城市绿道，构建安全、方便、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

4.1.5 完善道路、桥梁、隧道等无障碍设施，逐步打通断头路，消除“丁”字路与“瓶颈”路。

4.2 道路与桥梁

4.2.1 城市管理部门对县城道路、桥梁进行甄别，属于城市道路、桥梁的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做到“一桥一档”，并制定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城市道路、桥梁巡查、检测、养护，保障城市道路、桥梁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1) 道路完好率 $\geq 95\%$ ，车行道应平整、坚实、无积水；人行道应平整、稳固、无翘动，无积水；盲道应通畅、无占用、无断头；路缘石应稳固、线条顺畅，平缘石不阻水。

2) 桥梁管理应建立完善“四清一责任”工作机制（四清：桥梁底数清单，桥梁评估清单，隐患改造清单，隐患销号清单；一责：建立隐患改造责任闭环）。桥梁常规定期检测率、结构性定期检测率、桥梁病害整治率、桥梁巡检率均应达到 100%。

4.2.2 新建道路路面应采用沥青路面，人行道宜使用透水材料铺装，并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配套相应设施、系统。已建成的水泥路面应有序进行“白改黑”。

4.2.3 新建道路按需求布设市政管网（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等），不应出现架空线缆。已建道路应结合道路改造提升，同步建设综合管沟或其他设施，逐步完成架空线缆落地。

4.2.4 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的挖掘和占用，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交付使用 5 年内、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经城市管理和公安交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标准

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完成后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时恢复，报城市管理和公安交管部门验收。

4.2.5 临时占用（挖掘）市政道路进行施工工期在半年以上的工地，应按规定采用固定封闭围挡，高度在 2.5 米以上；工期在半年以下的工地，现场设置临时封闭围挡，高度在 2.0 米以上。围墙应美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并做好日常保洁、维护。

4.2.6 城市桥梁下空间只能用于配建道路、环卫、绿化、停车等市政公用设施，并与桥梁设施保持安全间距，确保桥梁设施正常的养护维修。

4.2.7 特种超重车辆过桥事项由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进行审批，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桥梁安全、交通顺畅，并详细记录存档。

4.2.8 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陕西省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涉窞井盖“四号检察建议”落实窞井盖相关各方责任，切实保证窞井盖权属单位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窞井盖安全法规制度，健全窞井盖管理档案，做到“一盖一编号、一井一档案”，定期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处理。

4.3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与城市隧道

4.3.1 医院、学校、商业区、车管所、政务大厅等人员来往密集场所区域道路，均应结合用地条件规划建设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

4.3.2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与城市隧道应与周围建筑景观协调，主体结构应简洁、不宜过多装饰。

4.3.3 封闭式天桥、地下通道与城市隧道应有供电、照明、通风、给排水、消防救援、监控及其他设施。

4.3.4 城市管理部门应对城区地下通道、隧道进行甄别，属于城市地下通道、城市隧道的登记造册。加强检查、保养、维修管理，确保结构安全、设施完好、外观整洁、地面或路面平整、排水通畅、行人或行车舒适。

4.4 停车设施

4.4.1 县人民政府应编制停车专项规划，统筹政府、社会、个人资源，系统解决“停车难”问题。

4.4.2 多、高层住宅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应低于 1 个/100 平方米；经济适用房、老旧小区停车位配建标准不应低于 0.6 个/100 平方米；小区用地条件受限的，应建设立体停车设施满足车位配建要求，所有车位应配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应按 10%的比例配置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

4.4.3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停车设施进行划设，路内停车位的划设应取得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审批同意。

4.4.4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在人行道及路外设置机动车、摩托车、非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并设置明显标志。非城市管理部门划设的路内停车位均为非法，公安交管部门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对非法停车位进行联合执法、予以取缔。

4.4.5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应多渠道开展路外停车设施建设工作。

作，利用公共资源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鼓励“向上走、向下走”建设立体停车场。

4.4.6 城市管理部门应对路内停车位采取差异化收费管理、服务，引导车辆向路外停车场停放。

4.4.7 机关、企事业单位（军事、安保等涉密单位除外）、住宅小区采用“错时停车、收费停车”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4.5 公交站点及停车港湾

4.5.1 公交站点应结合公交规划、沿线交通需求与城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4.5.2 公交停靠站间距宜控制在 300—500 米，2000 人以上小区、集中办公区、大型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处配建的站点，间距可适当调整。

4.5.3 在公交首末站应配套建设公交首末站场，并同步建设充电桩设施。

4.5.4 新建、改扩建的主干路及学校、医院、客运枢纽附近的车站，应采用港湾式，港湾有效停车深度不小于 2.5 米，长度不小于 30 米。

4.5.5 道路交叉口附近车站宜安排在出口道一侧，距交叉口出口缘石转弯半径终点宜大于 30 米。

4.5.6 学校、医院、大型商场、客运枢纽等人流密集地段，应设置出租车专用停靠站，条件允许时宜采用停车港湾。

4.6 交通设施及秩序管理

4.6.1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城市干道、次干道及双车道以上的支路，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要求划设标志标线。

4.6.2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对城区各类主、次道路交叉口，按照《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要求布设交通信号灯，其设置同时需满足慢行交通系统需求。

4.6.3 公安交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重点整治车不让人、人不让车、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保障安全文明有序的交通秩序。

4.6.4 公安交管部门牵头、城市管理部门协助对县城道路交通管理基础设施设置、交通组织与路口渠化进行摸底排查，对拥堵路口、路段建立问题与治理清单，科学合理划设“单行道”，优化交通组织，提高通行效率。

4.6.5 公安交管部门针对经常性拥堵点，因地制宜应用“左转右置”“右转弯专用道”等优化管理措施。对不具备交通优化条件的道路，由相关部门建设立体交叉通行设施。

4.6.6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涉路项目（含工程建设、重大活动）的交通组织审批，并对交通组织实施监督，确保交通有序。对重大项目、活动，公安交管部门应提供必要的警力及技术协助。

4.6.7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优化路内泊位管理，逐步撤除主干道、窄路两侧及人行道的停车泊位，公交泊位前后 30 米内不得设置停车泊位。

4.6.8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投放、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共享电动车、自行车的管理。对于只投放不管理、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秩序和市容秩序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

位造成重大影响的，取消企业的投放权、责令退场。

第五章 市政配套设施

5.1 排水

5.1.1 县城排水与污水处理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1.2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标准要求做好县城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处置、达标排放，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达到省、市年度考核指标要求。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

5.1.3 建立城市劣Ⅴ水体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各司其职，对县城河道沟渠、排污口、排水管网等重点区域，每年开展 2 次以上劣Ⅴ水体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对发现劣Ⅴ水体及时整治。

5.1.4 规划建设中水利用系统，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园林绿化、道路清洗等用水优先利用中水。

5.1.5 井盖的标识必须与管道的属性一致，分别标注“雨水”“污水”等标识。

5.1.6 加强排水设施管理，城市管理部门对管辖维护区域进一步细化分成若干片区，落实责任，定岗定员，实行片区化管理。

5.1.7 建立城镇排水设施（泵站、管道、收水井）日常巡视、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特种检查等各项制度。对排水设施进行全方位管理及养护，收水井的井篦应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并设置防盗链、防坠网；城市管理部门每年汛期、冬季前应对排水管道、收水井进行全面清淤疏浚，确保排水顺畅。

5.1.8 建立排水设施技术档案，应包括排水设施的基本技术数据、各类工程技术文件、巡检、年检的检测资料和图片（影像资料）等；建立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

5.1.9 纳管管理

排入污水系统的污水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有关规定。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有关规定。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内部应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管道纳管方案应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核。未经处理的建筑工地泥浆水严禁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5.1.10 长效管理

排水设施应按《城市排水设施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建立检查评定、评估和验收制度，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排水设施进行经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检查，系统掌握排水设施技术状况，定期进行评定和评估，实施相应养护维修措施，保证排水设施通畅。

5.2 供水

5.2.1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构建供水水源保障体系，提高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

5.2.2 推进供水管网建设，更新老旧供水管网系统。加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定期对设施进行检修。

5.2.3 依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布置市政消火栓（消火栓保护半径为 150 米，间距不得大于 120 米），市政消火栓由供水主管部门管理，并定期对消火栓进行检查维修、新增，其建设、监督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商洛市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办法》。

5.2.4 加强供水水质管理，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和《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 206-2005）规定的检测项目和频次，对出厂水、管网水和管网末梢水进行检测，提升水质检测能力，保障水质安全。

5.2.5 推进节约用水工作，开展公共机构、住宅小区等节水单元达标建设。强化公共供水管理，公共供水覆盖区域内应全部关闭自备水源井。

5.2.6 完善供水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县城供水应急预案，加快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高预防和应对水质污染等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供水安全。

5.3 电力电讯

5.3.1 统筹规划布局变电站和高压走廊；适度超前建设配变电设施，提高供电可靠性；结合地下管沟建设，推动缆线入地敷设。

5.3.2 按照信息化发展要求，统筹通信、广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布局，共建共享铁塔、杆路、光缆、管道、机房、基站、光交接箱等信息基础设施，推广融合 5G 微基站的智慧灯杆建设。

5.3.3 在道路改、扩建时，同步预留电力设施位置，包括干线通道、配变电站（箱）位置和电缆沟通道、环网柜箱变位置。

5.3.4 新建小区、办公大楼的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一层，以满足城市防内涝要求。确因地域限制，需建在地下的，必须预留设备检测通道，同时考虑防雨水倒灌措施。

5.3.5 管线宜结合城市道路布置，管线敷设应与县城城市道路规划红线平行，走向顺直；个别管线可结合河道、绿化带等布置。

5.4 供热

5.4.1 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提高集中供热水平。集中供热管网已覆盖区域，不再新建分散燃煤供热设施，对集中供热管网暂未覆盖的区域，采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供热方式进行热源替代。

5.4.2 供热企业应对其负责的供热设施在供热开始前组织安全评估；制定供热应急预案和专项抢险预案；抢险设备、物资准备充足，抢修人员 24 小时待命；因供热质量引发群体性事件苗头应及时上报，并积极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特种设备的应检率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5.4.3 供热设施日常运维工作应符合《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88-2014）要求，做到非采暖期各项工程及维修保养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采暖期间，锅炉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5.4.4 采暖期间，集中供热用户室温不低于 18℃。

5.4.5 供热企业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公开用热服务热线电话，及时受理供热设施故障和供热质量的投诉。

5.5 燃气

5.5.1 编制燃气专项规划，加强燃气设施和管网建设，提高天然气普及率。

5.5.2 加快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落实县人民政府天然气保供责任，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保供预案。

5.5.3 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划定、公布县城燃气设施保护范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得影响城镇燃气设施安全。

5.5.4 燃气企业应制定各类燃气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做好燃气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和入户安检工作，确保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制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5.5 燃气企业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公开用气服务热线电话，及时受理燃气设施故障和燃气质量的投诉。

5.6 地下综合管沟

5.6.1 编制县城综合管沟专项规划，按规划要求组织实施。

5.6.2 综合管沟应与道路同步建设。老（旧）城区综合管沟建设宜结合地下空间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改造和地下主要管线改造等项目同步进行。

5.6.3 根据县城具体区域的实际情况，可将给水、电力、通信等工程管线纳入综合管沟，综合管沟宜设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引上通信管道与管沟同期规划建设。

5.6.4 已建有地下综合管沟的区域，五杆（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管线单位应将相关管线纳入管沟。纳入地下综合管沟的各类管线单位以租赁或者购买的方式取得综合管沟的使用权。

第六章 园林化管理

6.1 绿化建设

6.1.1 园林绿化应符合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绿化应和市政工程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6.1.2 绿地建设应体现生态性、功能性、景观性、文化性，加强植物配置，增加绿量，合理布局功能设施，满足市民休闲游憩的需求，体现地域文化特色，提倡节约型绿地建设。

6.1.3 新建项目的绿地率，应达到下列标准：

- 1) 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其中集中绿地面积应占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的 5%至 10%；
- 2) 初等教育建设用地绿地率不低于 30%，卫生院及社会医疗场所、妇幼保健、卫生防疫站绿地率不低于 25%。其他学校、体育、文化娱乐设施、疗养院、机关团体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 35%；
- 3) 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等项目的绿地率不低于 20%；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的绿地率不低于 30%，并应建设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林带；
- 4) 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由县人民政府参照有关规定确定。

旧城改造区建设项目的绿地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的绿地率标准降低 5%。

6.1.4 道路绿地率指标应符合表 6.1 的规定。

表 6.1 道路绿地率指标

道路类型	道路绿地率
园林景观路	≥40%
红线宽度>50 米的道路	≥30%
红线宽度 40 米-50 米的道路	≥25%
红线宽度<40 米 的道路	≥20%

6.1.5 种植乔木的分车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1.5 米；主干路上的分车绿带宽度不小于 2.5 米；行道树绿带宽度不小于 1.5 米。

6.1.6 道路十字路口拐角区域应做街头绿地、公共绿地等，道路出入口、十字路口的分车绿带应做通透式景观小品，全面实施边角地、弃置地绿化，做到不留死角。旧城区和棚户区改造应见缝插绿、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破硬增绿。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口袋公园”，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

6.1.7 结合城市道路空间条件，适当增加双排行道树，提高林荫路推广率，逐步达到 70%。

6.1.8 城市绿化应注重庭院、阳台绿化和垂直绿化。墙体、屋顶、桥体等尽可能实施立体绿化。河流两岸、水面周围应进行绿化。

6.1.9 城周绿化及绿道应兼顾生态、社会、景观、经济效益，以乡土树种为主，宜乔则乔、宜灌则灌，乔灌草结合，常绿、落叶、彩叶树种合理搭配。

6.1.10 园林绿化种植坚持适地适树原则（商洛市县城绿化适生苗木品种参见表 6.2），本地乔木树种比例应占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 80%以上；乔灌木覆盖率应占绿地总面积的 60%以上，其中乔木覆盖率不低于 50%；加大市花“连翘”的栽植比例。严禁采挖、移植大树进城。

表 6.2 商洛市县城绿化适生苗木品种

类 别	适生品种
落叶乔木	国槐、垂柳、栾树、法桐（无球无絮）、银杏、七叶树、青桐、玉兰、楸树、合欢、五角枫、元宝枫、杜仲、鹅掌楸（马褂木）、榆树、椿树、白蜡、香花槐、乌桕
常绿乔木	大叶女贞、广玉兰、石楠、桂花、油松、雪松、白皮松、塔柏、云杉、枇杷、香樟
彩叶苗木	红枫、银杏、栾树、红叶石楠、南天竹、红瑞木、黄栌、水杉、乌桕
防护林地乔木	杨树、核桃、柿树、刺槐、侧柏、油松、山桃、红梅、构树、榆树
灌 木	火棘、海桐、石楠、小叶女贞、八角金盘
开花苗木	连翘、月季、碧桃、玫瑰、樱花、海棠、腊梅、榆叶梅、花石榴、丛生紫薇、白玉兰、红叶李、日本丽桃、紫荆、迎春、棣棠、丁香、红花檵木、木槿、夹竹桃、蔷薇、杜鹃、芙蓉葵
花 草	黄金菊、波斯菊、鸢尾、蜀葵、紫茉莉、金盏菊、玉簪、万寿菊、牡丹、忽忘我、虞美人、矢车菊、蓝亚麻、半枝莲、栀子、麦冬、三叶草、沿阶草、红花酢浆草、石竹、葱兰

地被小苗	石楠、小叶女贞、金叶女贞、紫叶小檗、法国冬青、紫叶矮樱
爬藤植物	爬山虎、藤本月季、紫藤、凌霄、卫矛、金银花、葡萄

6.2 绿化管护

6.2.1 绿化管理

1) 城市公园绿地、道路广场绿地和市政设施绿地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养护管理（新建项目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管理）；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养护管理；铁路、公路、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防护绿地分别由主管单位负责养护管理；企业、事业、机关附属绿地由所属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2) 严禁违法侵占绿地、损毁绿化设施和毁坏树木花草，确需占用绿地、移栽、砍伐绿化苗木须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3) 园林绿化方案应包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措施，应与园林绿化工程同步设计、实施、验收。禁止使用携带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育苗或者进行园林绿化，调运林木种苗须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4) 城市管理部门应按照《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落实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对古树名木编号入库，落实保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纳入智慧城市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工程项目选址或方案设计要保护古树名木，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要及时制订方案，组织专项论证并按程序报批。

6.2.2 绿化养护

1) 修剪。行道树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萌蘖枝等，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保持一致，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留出路灯、交通信号灯、架空线、变压设备等的安全距离；落叶类行道树全年至少修剪 2 次。

灌木及色带绿篱修剪应根据不同习性及形态要求，灌木类主要修剪干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绿篱及色带修剪应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基部丰满，高度一致，侧面平齐，生长旺盛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少于 4 次，生长缓慢的植物整形修剪每年不少于 3 次。造型植物全年适时修剪，保持景观效果。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应使草坪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高度保持在 3—5 厘米。剪草的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2) 浇水。根据树种习性和绿地条件及时进行适量浇水，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天气干旱时增加浇水次数，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干枯现象；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3) 施肥。根据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进行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春秋两季为重点施肥时期；观花木本植物应分别在花芽分化前和开花后各施肥 1 次。选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料为辅。

4) 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做好病虫害监测与防治。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喷施环保型低毒农药，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使园林绿化病虫害率控制在 5% 以下。

5) 其他养护。

安全防护。根据树木根系深浅、树冠大小、枝叶疏密及立地条件差异，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安全越冬。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涂白等防护措施，树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树木补植。应在适宜栽植季节及时更换枯死树木，补栽的树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树形、规格应相近。

6.2.3 加快推行购买绿化养护服务。

6.3 设施维护

6.3.1 园林建筑、景观小品及设施维护：园林建筑应墙面洁净，墙皮、柱子、彩绘等无剥落、掉漆现象；园林小品、设备等完好，无残破、损坏现象；喷泉水池应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行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清洗水池栏杆，扶手连接应牢固，表面光洁平整，不应有毛刺、锤痕等外观缺陷；侧石、台阶、垂带等应平整顺畅、无缺损；园路及广场铺装应采用透水性材料，无积水；无障碍设施须完好、畅通；园路、铺装地坪应平整，无破损、无淤泥。

6.3.2 健身游乐设施：健身器材、游乐设施应严格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明确维护保养制度、程序与责任；应定期检测健身游乐设施安全，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严禁带故障运行；保持环境整洁，设施清洁，运转正常。

6.3.3 供电照明：定期检修和维护输配电及照明设施，确保设施完整安全正常运转；定期开展照明设施清洁，线缆应无带电、裸露现象。

6.3.4 上下水保持管道通畅，上水无污染，下水无堵塞外溢；消防设施应保持完好、有效；窨井、渗井保持安全清洁；对上下水设施定期检修；冬季须对灌溉设施采取防寒措施，保证安全越冬。

6.4 制度管理

6.4.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及相关要求建立检查评定、评估和验收制度，对城市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周期性和系统性的巡查，及时系统掌握情况，定期进行评定、评估，实施相应养护措施，确保城市园林绿化效果及附属设施完好。

6.4.2 建立健全园林机械、园林车辆安全使用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道路绿地的养护作业时，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工作人员身着安全警示服装进行安全作业；高空作业时，地面要设置安全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不要进入作业区；遇 6 级以上大风时，禁止进行露天高空作业；景观水面、悬崖等危险区域作业，须设立警示标志及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七章 环境卫生管理

7.1 环卫设施建设

7.1.1 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环境卫生设施（垃圾桶、垃圾收集屋、压缩站、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环卫车辆停放场等）建设方案或年度建设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7.1.2 县城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和县城规划要求。规划布局和建设宜考虑区域共享原则，实现优化配置。

7.1.3 环卫工人休息室应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精细管理的原则。

7.1.4 保洁员工具箱要严格按照“城市家具”设计规范导则进行设置，新设置的保洁工具箱应优先布置在主干道路和人流密集、商业繁华区域。

7.1.5 县城街道垃圾桶设置应间隔 25—50 米，公交站、医院、学校等人流密集区应适当增加数量。垃圾桶每日擦洗不少于 2 次，箱体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

7.1.6 县城应建设垃圾压缩站，宜与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合并建设。

7.2 环境卫生管理

7.2.1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应逐步实行市场化服务。

7.2.2 环境卫生设施应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生活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能力。

7.2.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和停用县城环境卫生设施，因特殊情况确需拆除、移动或者停用的，须经县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7.3 公共厕所

7.3.1 公共厕所建设应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和县城总体规划，按照不低于 4 座/万人，且步行 10—15 分钟内有 1 座公厕的标准布局；卫生设计应符合《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17217）有关规定，每个公共厕所至少配备一名保洁员。

7.3.2 新建公厕应不低于国家二类公共厕所标准，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共厕所建筑形式应以固定式公共厕所为主，活动式公共厕所为辅；
- 2) 有污水管网的地块，公共厕所的粪便应接入污水管网；无污水管网的地块，公共厕所粪便应排入化粪池，不得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内；
- 3) 公共厕所导厕牌应在距公共厕所 50—200 米的位置设置。

7.3.3 公共厕所应按照“六有六无六洁”要求进行管理：有制度上墙、有人员在岗、有灭蝇消毒、有通风换气、有洗手烘干、有绿植装饰，无痰迹纸屑、无蝇蛆粪迹、无尿碱污垢、无泥土积水、无积尘蛛网、无堵塞臭味，墙壁洁、门窗洁、地面洁、隔板洁、便槽洁、公厕周围 5 米洁。

7.3.4 大型商场、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及其他公共建筑内的厕所，繁华道路和人流量较高地区单位内部的厕所，应向社会公众开放。

7.4 公共场所清扫保洁

7.4.1 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标准。

每天全面清洗路面及擦洗城市家具、设施，达到“八净八无”要求（路面净，道沿净，树池、花坛净，绿地、绿化带净，隔离墩、护栏净，垃圾桶净，城市设施净，围墙脊瓦净；无碎砖烂瓦、残枝落叶，无瓜果皮核、烟头、纸屑等废弃物，无人畜粪便、动物尸体，无乱涂乱画、野广告，无积水、积雪积冰，无沉积灰带、抛撒物、扬灰扬尘，无落地堆放杂物及袋装垃圾，无保洁工具乱堆乱放）。

7.4.2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依照表 7.1 执行。

表 7.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清扫保洁等级	划分条件
特级区域	历史文化景点、党政机关周边的道路及广场；
	重要文化、商业、步行街等公共场所所在路段及周边道路。
一级区域	辖区旅游、会议所在的主要干道和高速出入口的主干路段；
	商业网点集中，高峰期平均人流量为 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二级区域	辖区主干路及其附近路段；
	商业网点较集中、高峰期平均人流为 80-100 人次/分钟的路段；
	辖区要求重点管理的路段。
三级区域	辖区次干道及上述未包含的道路；
	城乡结合部区域。

7.4.3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人员：按网格区域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特级区域人均管辖保洁面积 2000 平方米，一级区域人均管辖 3000 平方米，二级区域人均管辖 3500 平方米，三级区域人均管辖 4000 平方米。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后上岗。

2) 时间：夏季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一般为 5:00—22:00，其余季节一般为 5:00—21:00。普扫时间：每日 7:30 前完成当天人工普扫，剩余时段实行区域巡回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频次根据路面积尘情况确定，每天清扫不少于 1 次，清扫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3) 洒水作业：道路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冬季气温低于 2℃时不宜洒水、喷雾、冲洗作业。洒水时间合理安排，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洒水频次。

4) 冲洗作业：冲洗作业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除冬季等严寒天气外，保证每周冲洗道路 2 次以上，冲洗作业应在夜间进行。建筑工地、集贸市场等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冲洗频次。

5) 道路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7.4.4 及时打扫、清运绿地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保持干净整洁。

7.4.5 垃圾桶、灭烟柱应巡回检查清掏，特级和一级区域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二级和三级区域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垃圾桶、灭烟柱内垃圾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7.4.6 及时清理小广告，清理时应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

7.4.7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 1 次，环卫工人休息室外立面定期清洁。

7.5 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

7.5.1 收运管理

生活垃圾收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的原则，沿街垃圾桶每天保证 2 次收运，早 5:00—7:00、晚 7:00—9:00 各收运一次。小区、单位垃圾桶每天至少收集一次，做到“随满随清”。每个垃圾

收集点必须一天一清扫，严禁遗漏、抛洒和清运不干净。

7.5.2 处置管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运输后，按要求进行规范处置，严防污染环境事件发生。

7.5.3 生活垃圾分类

县人民政府应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借鉴中心城区“四分三定一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经验（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法”，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进行定时、定点、定人，“面对面”桶边督导），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7.6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

7.6.1 厨余垃圾需实行单独收运处置，由收运单位定点定时收运，每天至少收运一次，厨余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

7.6.2 厨余垃圾运输配备专业厨余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应不滴漏、洒落。

7.6.3 各县应于 2025 年底前完成厨余垃圾处置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

7.6.4 加强对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厨余垃圾私自处置行为。

7.7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

7.7.1 禁止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7.7.2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作业时应做到完全密闭（顶盖完全闭合），驶出工地应进行冲洗，保持车身四周干净，车牌号清晰可见，同时严格按照审批路线、时间段运输。

7.7.3 建筑垃圾消纳场

1) 消纳场所应在入口醒目位置悬挂“建筑垃圾消纳监管公示牌”。

2) 出入口道路硬化应不少于 30 米，场内行车道路应使用砖渣或其他硬质骨料做硬化处理。

3) 消纳场所应配备洒水车、雾炮车（机）等降尘设施。

4) 消纳场所不得收纳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应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收纳建筑垃圾。

7.7.4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7.5 城市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活动的执法查处和建筑垃圾堆放、运输、消纳等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7.8 医疗垃圾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商洛市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标准要求，做好医疗垃圾收集、暂存管理。

第八章 城市安全管理

8.1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与控制

8.1.1 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自然灾害和灾难性事故进行风险排查、评估，建立城市

安全风险清单并动态更新。

8.1.2 县人民政府结合实际针对风险清单制定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应包括工程技术、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内容。

8.1.3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风险清单与控制措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

8.1.4 县人民政府应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应急避险功能及配套设施。

8.1.5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突发事件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日常突发灾害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2 地质灾害安全

8.2.1 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应包括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内容。城市建设用地应避开地质灾害极、高、中易风险区和地质灾害直接威胁区域，不能避开时应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禁止投入使用。

8.2.2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8.3 消防安全

8.3.1 应按照《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布局消防站，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卫星消防站、微型消防站。同时消防站应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规定，合理配置消防装备和器材。

8.3.2 旧城棚户区、城中村应采取开辟防火间距、打通消防通道、改造给水管网、增设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池、提高建筑耐火等级等措施，改善消防环境和条件，保证消防安全。

8.3.3 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历史文化街区应配置小型、适用的消防设施、装备和器材；不符合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给水要求的街巷，应设置水池、水缸、沙池、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2) 历史文化街区外围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

3) 历史文化街区不得设置汽车加油站、加气站。

8.3.4 城市地下空间应避免大面积相互贯通连接，并应配置相应的消防和应急救援设施。

8.3.5 城市各级道路、居住区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道路、消防车取水通道、建筑物消防车通道等，应符合消防车辆安全、快捷通行的要求。

8.3.6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场地和设施布局应符合规划、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的要求。

8.3.7 既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应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采取规模调整、技术改造、搬迁或拆除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构成重大隐患的，应采取停用、搬迁或拆除等措施，并应纳入近期建设规划。

8.3.8 应合理组织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运输线路，不应穿越县城中心区、公共建筑密集区和其

他人口密集区。

8.3.9 道路、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等各类公共开敞空间，应按照县城综合防灾要求，兼作消防隔离带、避难疏散场地及通道。

8.4 洪涝安全

8.4.1 行洪区内不得修建建（构）筑物。确需修建的码头、桥梁、景观设施等构筑物，应进行论证，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8.4.2 在河道两侧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不得侵占河道堤防、护堤地、护岸地及防汛抢险通道。靠近山体一侧的规划区和建设区应设置截洪沟，并将洪水引入河流中。

8.4.3 工程防洪措施与非工程防洪措施相结合，逐步提高城区河道防洪标准至设防标准，建立县城防内涝“人盯人”防抢撤机制，构建完整的防洪排涝体系。

8.4.4 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排水、沟渠、河岸设施进行综合治理，定期进行养护、清疏、清障工作，消除内涝隐患、确保防汛安全。

8.5 人民防空

8.5.1 各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人防工程进行规划、建设、使用及监督管理。

8.5.2 党政机关、电视台、银行金库、发电厂等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工作由本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国防动员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核心生产环节应建立地下生产工作场所，保护战争潜力。

8.5.3 人防工程实行建设单位、管理单位、使用单位“三位一体”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维护检修经费，加强防护设施检修维护，杜绝人为损毁，确保已建成人防设施功能齐备、性能达标。

8.5.4 县国防动员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实行季巡查、年复检制度，监督人防使用管护主体责任落实，及时查处各类破坏人防工程行为。

8.5.5 根据城市发展规模，及时进行城区防空警报系统升级改造，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实现城区警报音响全覆盖，警报音响的维护管理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8.5.6 各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结合城市交通网络、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人防疏散体系网络；根据疏散要求编制预定疏散地区的安置计划。

8.6 既有建（构）筑物安全

8.6.1 县人民政府全面排查既有建（构）筑物安全隐患，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经营性场所及其他存在各类重大安全隐患场所的建（构）筑物。

8.6.2 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应设防护栏及警示牌，并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隐患整治、结构加固或其他改进措施，确保建（构）筑物安全无隐患。

8.6.3 建（构）筑物安全隐患无法整改的，责令建（构）筑物所有方限期拆除。

第九章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

9.1 平台建设

9.1.1 建设要求

坚持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原则，划分管理单元网格，建设“一网统管”的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纳入“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实现县城全域“可感、可视、可控、可治”。

9.1.2 建设内容

按照《数字化城管建设导则》要求，重点做好“数据采集、监督中心受理、协同工作、地理编码、监督指挥、综合评价、应用维护、基础数据资源管理、数据交换”等 9 个基础子系统建设，同时做好基础数据普查、呼叫中心、视频监控、大屏幕指挥、运行环境等平台软硬件设施设备的建设。

9.2 平台应用

9.2.1 依托“秦岭云”平台实施智慧市政、智慧环卫、智慧园林和智慧执法管理，拓展户外广告、渣土运输、违法建设、智能停车、共享单车等管理服务系统应用。

9.2.2 利用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投诉、咨询、建议等服务，对公众诉求通过指挥协调系统进行派遣、核查、处置、回访。并依托平台为公众提供水、电、气、暖等各类便民服务。

9.2.3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与公安、交通、旅游、林业、水利、环保、卫生等行业平台之间数据汇聚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9.3 运行管理

9.3.1 流程管理。对城市管理问题按照“信息采集、案件建立、任务派遣、任务处理、处理反馈、核查结案、绩效考核”等 7 个流程实行闭环管理。

9.3.2 案件处置。建立工作人员 AB 角制度，细化责任，限时处置。强化首问负责制、指定责任制、兜底负责制，做到城市管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解决”。

9.3.3 评估考核。制定出台《责任单位绩效评价办法》，对责任单位实行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第十章 违法建设治理

10.1 依法处置存量

10.1.1 全面摸排。对城区的个人自建房，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类建设，建筑（房地产）项目及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建设分别以镇（办）、项目为单元，由镇（办）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摸排，建立台账、锁定现状。

10.1.2 精准识别。由城市管理、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排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精准识别，对各类违法建设分别提出处置意见。

10.1.3 分类处置。根据识别结果，确定执法主体，按照“全部拆除、部分拆除、没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完善相关手续”6 类措施分类处置。对存在安全隐患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建设坚决拆除。

10.2 坚决杜绝增量

10.2.1 建立县城违法建设管控“人盯户”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镇（办）、村（社区）、组各级监管责任，发现违法建设应依法制止，并于 24 小时

之内上报。

10.2.2 完善群众举报和反馈制度，畅通信箱、电话、手机 APP、微信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发现新增违法建设。各相关部门对于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违法建设信息要在 24 小时内进行核查。经核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在 48 小时内予以立案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经核查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在 24 小时内将案件移送相关部门。接收案件移送的部门要在 48 小时内立案并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10.2.3 建立健全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快速拆除机制，对新增违法建设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理以拆除为主，坚决刹风止乱。

10.3 长效机制管控

10.3.1 县人民政府对违法建设管控负总责，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建立违法建设惩防长效机制。

10.3.2 对典型违法案件启动一案多查，在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责任人的同时，严格追究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0.3.3 强化社会信用管理，建立完善联合惩戒和约束机制，倒逼形成不敢、不想、不愿违法建设的良好局面。

10.3.4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抵制违法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

11.1 机制保障

11.1.1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城市工作格局。

11.1.2 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市民“共谋、共建、共治、共管、共评、共享”县城建设治理长效机制，提高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参与县城建设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11.1.3 实施“312”工程。

1) 开展三个检视：全面检视城市功能短板、城市管理短板、城市服务短板；全面检视城市违法建设，摸排鉴定，建立档案，按照“人盯人+”的办法落实监管责任到每个干部；全面检视城市安全，特别是既有建（构）筑物安全、消防安全、洪涝安全等。

2) 制定一个方案：针对检视出来的问题，制定三年行动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限期整改到位。

3) 建立两个清单：建立城市治理问题清单，每季度搜集整理意见、建立台账向社会公示；建立城市发展机会清单，每半年向社会公众公示一批城市建设管理方面的重要举措、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给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一个公开透明、公平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和发展的机会。

11.2 资金保障

11.2.1 将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并保持与县城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

11.2.2 建立城市建设项目库，积极争取中省城改棚改、老旧小区改造、垃圾污水处理、城市更新等各类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11.2.3 创新融资模式，建立透明公开、权责明确、门槛一致的社会资本准入制度，简化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流程，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

11.3 执法保障

11.3.1 加强队伍建设。县人民政府根据县城常住人口数量和城区规模，合理配备执法人员。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保证一线执法活动正常开展。办公场所建设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11.3.2 规范执法行为。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办案流程，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法效能。公开权责清单，落实执法活动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办案流程，推行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公示制度，强化县城执法网格责任。

11.3.3 实现行刑衔接。建立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四批）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9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按照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梳理证明事项保留清单和第四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商政办发〔2021〕8 号）要求，相关部门单位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排查梳理，现将梳理后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四批）予以公布。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四批）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第四批）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商洛市公安局					
1	申请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商洛市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企业名称登记承诺书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4 号）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由申请人自主申报。申请人可以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对拟定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选取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企业名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因其企业名称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商洛市	
3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商洛市	
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使用证明承诺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 号）（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	商洛市	
5	外商投资企业歇业备案	歇业备案承诺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市场主体决定歇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歇业备案需提交歇业备案承诺书）	商洛市	

商洛市体育局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6	授予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符合相关规定的体育赛事成绩证明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4 年第 18 号发布）第二章 第九条：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第十一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运动员相应的等级称号。	商洛市	
7	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获得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三年以上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章 第十九条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1 年第 16 号发布）第一章 第三条：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商洛市	

序号	政务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实施区域	备注
8	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参加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证书或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二章 第十九条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1 年第 16 号发布）第一章 第三条：国家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技术等级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由低到高分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商洛市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卫民等免职退休的通知

商政任字〔2024〕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4 年 10 月 14 日市政府决定，免去：

雷卫民商洛开放大学校长职务，退休；

陈浩秦商洛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张建霞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退休。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农发〔2024〕88 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全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并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规定通过合法性审核，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0—市农业农村局 001）

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规范天然水域休闲垂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天然水域野生渔业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本市天然水域进行休闲垂钓活动，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天然水域是指市域内的天然河流以及与天然河流连通的渠道、湖泊、湿地。

本办法所称的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渔获物均符合规定，渔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活动。

第三条 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实行禁钓期、禁钓区制度，突出垂钓行为监管，严格规范休闲垂钓钓具、钓法和渔获物。

第四条 休闲垂钓管理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林业、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一）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休闲垂钓综合管理，依法查处违规、违法垂钓行为；建立部门信息

交流机制，协调各部门开展垂钓联合执法活动；建立“行刑衔接”机制，涉及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垂钓行为。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违反水上交通法律法规的垂钓行为。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垂钓渔获物交易行为。

（五）林业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垂钓行为。

（六）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暴力抗法、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涉嫌犯罪的垂钓活动等行为。

第五条 垂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应当发挥规范引领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宣传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服务，引导广大垂钓爱好者规范休闲垂钓行为。

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等应当加强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文明垂钓宣传，动员全社会参与水域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章 垂钓管理

第六条 丹江、金钱河、旬河、乾佑河干流每年 3 月 1 日零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为禁钓期。

第七条 禁钓区内常年禁止垂钓，包括以下区域：

（一）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

（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四）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垂钓区域。

禁钓区具体区域由各县区按程序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在禁钓区设立禁钓标志标识牌，标明禁钓范围。

第八条 禁钓区、禁钓期之外，可以进行休闲垂钓。

每名垂钓者原则上只允许使用一杆、一线、一钩（单钩）进行休闲垂钓。

第九条 在禁钓期和禁钓区，因科研教学、调查监测等特殊情况，需要以垂钓方式采集水生生物的，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长江禁捕期间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有关事项的函》办理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

第十条 垂钓人员应当做好人身财产安全防护，对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不得在跨（江）河桥面、输电线下、地质灾害风险地段等危险区域垂钓。

第十一条 垂钓人员应当规范、文明开展垂钓活动，服从管理，不得拒绝和阻碍执法人员依法履职，自觉保护垂钓水域生态环境，及时处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

第十二条 禁止使用下列工具或方法进行垂钓：

（一）一人多杆、多线多钩、单线多钩、爆炸钩、盘钩、笼子钩、串钩、滚钩、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

- (二) 使用鱼枪、鱼叉、鱼镖、弓弩、锚鱼竿、武斗杆等工具；
- (三) 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
- (四) 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窝料和添加剂；
- (五) 使用泥鳅、鱼虾类等水生生物活体作为饵料、窝料；
- (六) 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 (七)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禁止使用的钓具钓法。

第十三条 禁止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对误钓的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应当及时放回原水体，需要救护的应立即联系属地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救护措施。

第十四条 钓获列入《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的外来入侵物种应将其带离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交予属地农业农村部门，不得再放回原水体。

第十五条 垂钓作业中应主动避让小于最小可钓标准的幼体，对误钓的，应当及时放回原水体。

第十六条 垂钓者每人每天垂钓期间，留取的渔获物总量不得超过 2.5 千克，超出部分应当放回原水体。渔获物单尾（只）重量超过 2.5 千克的，可以留取，其他渔获物应当放回原水体。

第十七条 禁止交易或变相交易垂钓渔获物，有买卖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解释。本办法实施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垂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不再另行制定垂钓有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

商农发〔2024〕89 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

为畅通公众举报农业违法行为渠道，统一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标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并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发规定通过合法性审核，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1—市农业农村局 002）

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畅通公众举报农业违法行为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厉打击农业领域违法行为，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违法行为，是指在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饲料、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奖励，是指以电话、来访、书面材料等方式，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反映农业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经执法机构查证属实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后对举报人员的奖励。

第四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对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农业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按照本办法规定获得奖励。

第五条 市、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市、县区农业综合执法支（大）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办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的受理、告知、认定、奖金发放、保密等具体工作。

第六条 农业违法行为奖励资金的发放，应当按照举报受理渠道，由市、县（区）分别负担。来源可以整合长江禁捕举报奖励等专项资金一并使用。

第二章 举报奖励条件

第七条 举报奖励农业违法行为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违法案件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人；
- （三）举报线索事先未被农业监管（执法）等部门掌握；
- （四）举报的内容经查证属实。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负有监督检查的农业监管（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采取利诱、欺骗、胁迫、敲诈等不正当方式使生产经营者违法并对其进行举报的；
- （三）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社会公益和正义，检举揭发未被农业监管（执法）等部门事先掌握的农业违法行为，且能提供明确、具体的被举报人的相关事实证据或案件线索，属于本办法所称的举报人。

第十条 实施举报奖励，应当按照下列方法认定受奖励的举报人：

（一）举报奖励对象一般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的，在核实查处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违法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事实证据或者协助行为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根据其作用大小，给予适当奖励；若其帮助超出第一举报人作用的，应当作为第一举报人，原第一举报人视为其他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三）两人以上联名或者虽未联名但举报同一案件且作用相当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第三章 举报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普通程序案件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举报：举报的违法事实清楚，能提供重要证据，并能直接协助执法人员调查办理，查处事实与举报内容完全相符，按该案罚没金额的 5% 予以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

二级举报：举报部分违法事实，能提供部分证据并协助执法人员调查办理，查处事实与举报内容

基本相符，按该案罚没金额的 3% 予以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

三级举报：尚未对违法事实进行核实，但能提供违法线索，间接协助调查，对执法人员查办案件有重要的辅助作用，按该案罚没金额的 1% 予以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奖励。

简易程序案件以及没有罚金处罚的案件举报奖励不分举报奖励等级，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一致的，一次性奖励 50 元。

第十二条 每起案件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对同一案件的奖励不得重复发放。

第十三条 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知悉农业违法案件线索后尚未向社会披露前通报农业监督管理（执法）部门控制安全隐患的，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被举报的农业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司法机关未给予奖励的，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酌情给予奖励。

第四章 举报奖励程序

第十五条 农业违法行为案件举报人应进行举报行为确认登记，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或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的 15 日内填写《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按程序审批后告知举报人。

第十六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并在《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上签名。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市、县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公布农业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奖励档案，落实专人负责举报记录、案件查办和处罚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奖金发放登记表等档案资料管理。

第十九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应依纪依法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举报受理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和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应当遵守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相关情况、举报内容、奖励情况严格保密。

举报受理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举报人信息等行为的，应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 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受理电话

2. 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受理电话

商洛市：0914-2322131

商州区：0914-8086456

洛南县：0914-7381080

丹凤县：0914-3388516

商南县：0914-6326147

山阳县：0914-8881963

镇安县：0914-5335021

柞水县：0914-4326829

附件 2

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 报 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举报内容：			
查办情况：			
是否涉嫌违法			案件罚没金额（元）
拟奖励金额(元)			
办案人意见及签名		签名：	
执法单位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举报人（受委托人）签名			

备注：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励且无委托人的，应附转账账号及收款记录等资料。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0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26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10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10 月 16 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华，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温琳深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电话，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卫健医保、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政府服务等问题。

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10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1033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5709 件（占比 51.74%），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5324 件（占比 48.26%）。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92%，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8.47%。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9767 件（占比 88.53%），省平台转派 1000 件（占比 9.06%），多媒体渠道受理 266 件（占比 2.41%）。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8567 件，占诉求总量的 77.65%；咨询类 2040 件，占诉求总量的 18.49%；投诉类 358 件，占诉求总量的 3.24%；举报类 46 件，占诉求总量的 0.42%；意见建议类 22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0%。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485 件，占比 13.46%，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城市建设等方面；
2. 公共安全类 981 件，占比 8.89%，主要涉及交通管理、社会治安、户政管理等方面；
3. 农业农村类 857 件，占比 7.77%，主要涉及农村建设、农民权益、农村水电等方面；
4. 卫健医保类 677 件，占比 6.14%，主要涉及医疗保障、医政医管、人口和计划生育等方面；
5. 市场监管类 666 件，占比 6.04%，主要涉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管、价格监督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部门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邮政管理局等 30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

四、存在问题

个别单位存在工单逾期未办现象，如市天然气公司、市电信公司等。

附件：10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0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商州区	1116	1116	0	100%	0	98.33%
洛南县	804	804	0	100%	0	98.97%
丹凤县	460	460	0	100%	0	97.92%
商南县	430	430	0	100%	0	98.21%
山阳县	822	822	0	100%	0	99.02%
镇安县	335	335	0	100%	0	99.45%
柞水县	359	359	0	100%	0	96%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54	53	1	98.15%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教育局	6	6	0	100%	0	/
市工信局	2	2	0	100%	0	/
市公安局	3	3	0	100%	0	/
市民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100%
市资源局	2	2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 件数	按期 办结数	逾期 办结数	按期 办结率	逾期 未办数	群众 满意度
市交通局	68	68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20	20	0	100%	0	100%
市商务局	7	7	0	100%	0	100%
市文旅局	7	7	0	10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2	2	0	100%	0	/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
市医保局	7	7	0	100%	0	100%
市事务局	2	2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4	4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4	4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	6	0	100%	0	100%
人才交流中心	1	1	0	100%	0	/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47	47	0	100%	0	95.83%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2	2	0	100%	0	100%
市铁塔公司	1	1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50	49	1	98%	0	100%
市交投公司	24	23	1	95.83%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37	35	1	94.59%	1	100%
市电信公司	17	16	0	94.12%	1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8	26	2	92.86%	0	100%
市城管局	57	52	5	91.23%	0	100%
市保险行业协会	17	15	2	88.24%	0	100%
市体育局	8	7	1	87.50%	0	100%
市移动公司	42	36	6	85.71%	0	96%
市卫健委	32	27	5	84.38%	0	95.65%
市城投公司	6	5	1	83.33%	0	100%
市联通公司	9	7	2	77.78%	0	75%
市人社局	8	6	2	75%	0	100%
市住建局	8	6	1	75%	1	100%
市农行	3	2	0	66.67%	1	/
市农业农村局	1	0	1	0	0	/
国网商洛公司	2	0	2	0	0	/
市邮储银行	1	0	1	0	0	100%

《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试行）》 和《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解读

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近日，《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试行）》和《商洛市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已报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政府同意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印发实施（商政办发〔2024〕19号，以下简称为《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县城建设管理导则》）。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为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和各县县城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聚力打造“一都四区”，按照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由我局牵头，依据《城市容貌标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精神和《商洛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相关要求，编制了《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和《县城建设管理导则》。以上两个导则经过近三年的探索实施，总体情况良好，并经多次征询各方意见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24年10月14日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0月16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正式印发执行。

二、编制思路 and 原则

（一）《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加快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有效改善和提升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打造安宁商洛、礼仪商洛、22℃商洛、精致商洛，为建设“一都四区”提供有力支撑，让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特制定本导则。

在编制《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的工作中，在尊重商洛地方特色和自然气候、充分挖掘本土文化、传承与创新地方文明的基础上，坚持从城市地理空间、城市发展演变、建筑风貌特色及已有规划分区等方面综合分析，在城市建筑、道路交通、开放空间、山水要素、历史遗迹、城市照明六个板块提出风貌指引要求，旨在指导城市未来的发展建设，改善城市形象，繁荣城市文化，塑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致力于将商洛市中心城区建设成为一个独具风貌特色、彰显人文气质、充满个性魅力的2.0版本生态康养城市。

（二）《县城建设管理导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加快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为目标，坚持按照“三有”（有文化、有内涵、有品质）“三生”（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三宜”（宜居、宜业、宜游）的总体要求，加强城市规划建

设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努力把县城建成2.0版本的现代化城市，真正成为安宁商洛、礼仪商洛、22℃商洛、精致商洛，为打造“一都四区”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导则。

在编制《县城建设管理导则》的工作中，一是坚持高标准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框架下，全面开展各类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工作，逐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制度，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完善高效的规划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二是坚持高质量建设。围绕精致商洛建设，突出“畅、洁、绿、美”，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完善基础设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把县城建设为县域经济社会和人的发展核心引擎和集聚地。三是坚持精细化管理。树立“让城市更美丽、让市民更满意”的工作目标，贯穿“更精、更细、更人性”的管理理念，以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为着力点，推动城市管理精确、高效、协同、持续运行，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主要内容

《中心城区城市风貌控制导则》，共由八部分构成：**第一是总则**。主要明确了导则控制范围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一致，分为老城风貌区、新城风貌区、产业风貌区、浅山风貌区等四个区域。**第二是城市建筑**。主要通过建筑色彩、建筑高度等七方面详细规定，明确了建筑的各项具体要求。其中，传统风貌建筑主色调宜以亮灰、砖灰及赭石色为主，居住建筑主色调宜以米白色、白色、浅灰色等色系为主，商业建筑主色调以浅赭色为主，办公建筑主色调以白色、亮灰色为主，医疗设施建筑宜选择高明度、低彩度的中性色彩组合，工业建筑宜以亮灰色、米白色系为主色调，凸显商洛文化。**第三是道路交通**。主要明确了以市政基础设施地面铺装、道路绿化、道路交叉口、城市桥梁、铁路公路沿线、道路附属设施等规范实施标准，彰显统一标准。**第四是城市开放空间**。主要明确了在城市公园、城市广场两个板块健全配套设施建设，满足功能、景观的需要和群众需求。**第五是山水要素**。主要明确了以城市山体、城市水体为主线做好生态修复各项工作，美化山体、净化水体，为群众提供宜居环境。**第六是历史遗迹**。主要明确了划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历史遗迹建设控制地带、历史遗迹风貌协调区等范围，按照相关程序建设控制地带，做好历史文化保护。**第七是城市照明**。主要规范照度分区和色彩搭配，做到绿色节能。**第八是附则**。明确各县可参照本导则制定县城风貌管理导则。

《县城建设管理导则》由总则、规划管理、容貌管理、城市交通、市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安全管理、智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违法建设治理、实施保障等十一个部分组成，主要聚焦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目标，坚持“四个四”理念，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精细化管理，提升县城品质。

四、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建设科

咨询电话：0914-2311933

《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近期，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商洛市天然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商农发〔2024〕88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0—市农业农村局 001，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现就《试行办法》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严厉打击和杜绝借休闲垂钓之名行违法捕鱼之实等现象，切实维护长江禁捕秩序，2021年，市禁捕办（市农业农村局）起草并以禁捕办文件印发了《商洛市长江天然水域垂钓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县区以政府名义发布具体垂钓管理办法。为解决该办法2023年9月30日到期，以及我市长江流域6县区垂钓管理办法实施时间不一致、管理标准不统一、监管措施不规范等问题，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启动了垂钓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加了黄河流域垂钓管理内容，重新制定了《试行办法》，统一规范全市休闲垂钓管理，切实保护我市水生生物多样性和水域生态环境。

二、制定依据

《试行办法》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参照有关地市垂钓管理经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征求意见和合法性审核情况

按照市政府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安排，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负责起草了《试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于5月13日向省农业农村厅、市直有关部门及7县区农业农村局发送了书面征求意见函，同时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频道（原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开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并由市农业农村局法律顾问、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经过充分吸收有关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试行办法（审议稿）》，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四、主要内容

《试行办法》共4章21条，包括总则、垂钓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监管方式、部门职责等，定义了**休闲垂钓**，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渔获物均符合规定，渔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活动。

第二章垂钓管理，明确了禁钓区、禁钓期、允许垂钓的方式、禁止使用的钓具和钓法，渔获物管理等。

禁钓区指常年禁止垂钓，包括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等，具体区域由各县区按程序定期向社会公布。

禁钓期指丹江、金钱河、旬河、乾佑河干流每年 3 月 1 日零时至 6 月 30 日 24 时。

允许垂钓的方式指禁钓区、禁钓期之外，每名垂钓者原则上只允许使用一杆、一线、一钩（单钩）进行休闲垂钓。

禁止使用的钓具和钓法指禁止一人多杆、多线多钩、单线多钩、爆炸钩、盘钩、笼子钩、串钩、滚钩、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禁止使用鱼枪、鱼叉、鱼镖、弓弩、锚鱼竿、武斗杆等工具；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窝料和添加剂；禁止使用泥鳅、鱼虾类等水生生物活体作为饵料、窝料；禁止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等。

渔获物管理指垂钓者每人每天垂钓期间，留取的渔获物总量不得超过 2.5 千克，超出部分应当放回原水体，单尾重量超过 2.5 千克的，可以留取，其他渔获物应当放回原水体；对误钓的国家级和省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应当及时放回原水体；钓获的外来入侵物种不得再放回原水体，应将其带离进行无害化处理或交予属地农业农村部门；禁止交易或变相交易垂钓渔获物。

第三章法律责任，明确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罚情形；

第四章附则，明确了解释单位和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五、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咨询电话：0914-2990682。

《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商洛市农业农村局

近期，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商农发〔2024〕89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11—市农业农村局 002，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办法》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背景目的

建立农业违法举报奖励机制，是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农业领域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规范生产经营秩序，优化农业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手段。为畅通公众举报农业违法行为渠道，统一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标准，市农业农村局抽调专人，对《商洛市农业生产投入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商政农发〔2015〕335号）和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有奖举报制度（商长江禁捕办发〔2021〕5号）有关内容整合、修订，在借鉴外省市有关举报奖励办法基础上，向市司法局等8个部门和7县区农业农村局，以及社会公众征求建议，形成《商洛市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三）《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 （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9 号）等。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 6 章 22 条，包括总则、举报奖励条件、举报奖励标准、举报奖励程序、监督管理、附则等。

（一）总则。明确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实施机构、奖励资金来源和用途等。其中，举报奖励范围，依据市委编办对农业综合执法职责规定，包括我市境内发生的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饲料、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九大违法领域。

（二）举报奖励条件。明确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条件、举报人奖励条件，以及奖励和不予奖励的特殊情形。

（三）举报奖励标准。明确了举报奖励等级标准、金额标准。其中，普通程序案件设三级奖励标准，最高不超 3 万元；简易程序案件不分级别一律为 50 元。

（四）举报奖励程序。明确举报奖励按照举报、处罚、登记、审核、发放、领取等流程进行，一般应实名制、持有效证件、签字确认、限期领取。

（五）监督管理。对举报奖励实施机构、举报奖励资金发放，以及举报人的监督管理明确具体规定，确保举报奖励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六）附则。明确了解释单位和实施时间，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五、政策解读人及咨询电话

政策解读人：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咨询电话：0914-232213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